衢州市柯城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(经营者姓名)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浙江省衢州市 县(市/区) 乡(镇/街道)  村(路/社区) 号 幢 号 |
| 产权所有人 |  |
| 房屋用途 | □经营性用房  □非经营性用房 其中：□住宅 □其他非经营性用房  □经审批可临时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自有产权 □其他： |
| **我(们)已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条件的规定》、《衢州市柯城区放宽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实施细则》，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所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**：  1．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2．该房屋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，该住所(经营场所)符合建筑安全、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的要求；申请人不得以下列场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：①违法建筑②经鉴定的危房③征收、拆迁的房屋④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⑤不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的住宅小区内⑥军队、武警等单位所有、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⑦未经审批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等其他不适宜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建筑物。  3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(经营场所)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  4. 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在迁入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前依法申请变更登记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。  5．使用住宅（包括辅房、架空层、车库）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承诺遵守文明城市创建规范要求，已知悉《物权法》第77条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有关规定，遵守公序良俗，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。**如存在污染、扰民情形，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**设立登记：**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（出资人），股份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，营业单位、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(企业)，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。**变更登记：**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本企业，营业单位、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(企业)，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。**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申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**